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5號

原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

被告 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里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固設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1樓，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兩造就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依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36條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3418號卷第10頁），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陳鳳潏